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張先生
電話：(02)2349-2160
電子信箱：miku1237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24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024670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指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最新審
核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合格供應商資訊1份如附件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5年8月17日車安技字第
1150005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已公布於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（網
址：<https://www.vsgc.org.tw>）可供各界自行瀏覽查
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
副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

交通處 收文:115/09/09



1150371040

2 附件隨送